適合僑外商來台投資產業建議

（醫療器材產業

工研院 IEK　張慈映

2010 年 12 月 31 日

Tel：+886-3-5912577
E-mail：tszyin@itri.org.tw

委託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1 醫療器材產業

1-1 產業定義

(1)產業定義範疇

- 醫療器材產品需要通過各國衛生主管機關的審查通過，方得以在市面上銷售。
- 定義：醫療器材可以是一種儀器、裝置、器械、材料、植入物、體外檢驗試劑或其它物件，包含任一元件、零件或附件與軟體，其操作不限於單獨使用或合併使用，以達成疾病的診斷、預防、監視、減緩、治療或治癒，或是功能的輔助、彌補等目的。
- 範疇：醫療器材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工研院 IEK 依據我國藥事法的定義，將醫療器材分為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輔助/修補用醫療器材、體外診斷器材，以及非屬上述器材之其他醫療器材等五大類。

(2)台灣政府相關產業政策或優惠措施

- 2008 年底行政院將「生技產業」納入新兆元產業行列，並以新興生技、製藥、醫療器材為主軸，預計 2015 年產值可達 6,500 億元。
- 2009 年 3 月，行政院科顧組啟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將醫療器材產業納入重點扶植產業之一，以導引我國長期在醫療器材領域所累積的學術研究成果與人才資源，並強化產業價值鏈第二棒產業化的研發角色，以掌握龐大商機。
- 為鼓勵國內生技新藥公司發展第三類高風險醫療器材，於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其相關優惠措施包含：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鼓勵生技新藥公司之創立或擴充；鼓勵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參與生技新藥公司之經營及研究發展、分享營運成果；強化生技及新藥技術引進與移轉；主要技術提供者為政府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項目。

1-2 市場分析

(1)全球市場規模與未來發展趨勢

- 201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為 2,362 億美元，2014 年為 2,944 億美元，其年複合成長率為 7.3%。
- 美洲是最大的醫材消費區域市場，2009 年約占全球市場 45.8%，且以美國為最主要的市場；次大的區域市場為西歐，約占全球市場 29.6%，以德國、英國與法國為最重要；再者為亞太地區約占 17.8%，日本與中國大陸皆為全球十大醫材市場之一。而中東/非洲地區，及東歐地區則分占 2.3%與 4.6%。
- 美國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加上美國推動醫療改革後，將朝向採購平價醫材產品。

- 中國大陸將隨著政府推動醫療改革，帶動醫療器材的添購需求，在此長期需求趨勢帶動下，將於 2014 年排名從第七名攀升至第六名；而印度與將從 2009 年排名第 21 名，2014 年將攀升至 19 名，顯見新興市場發展潛力相當大，值得長期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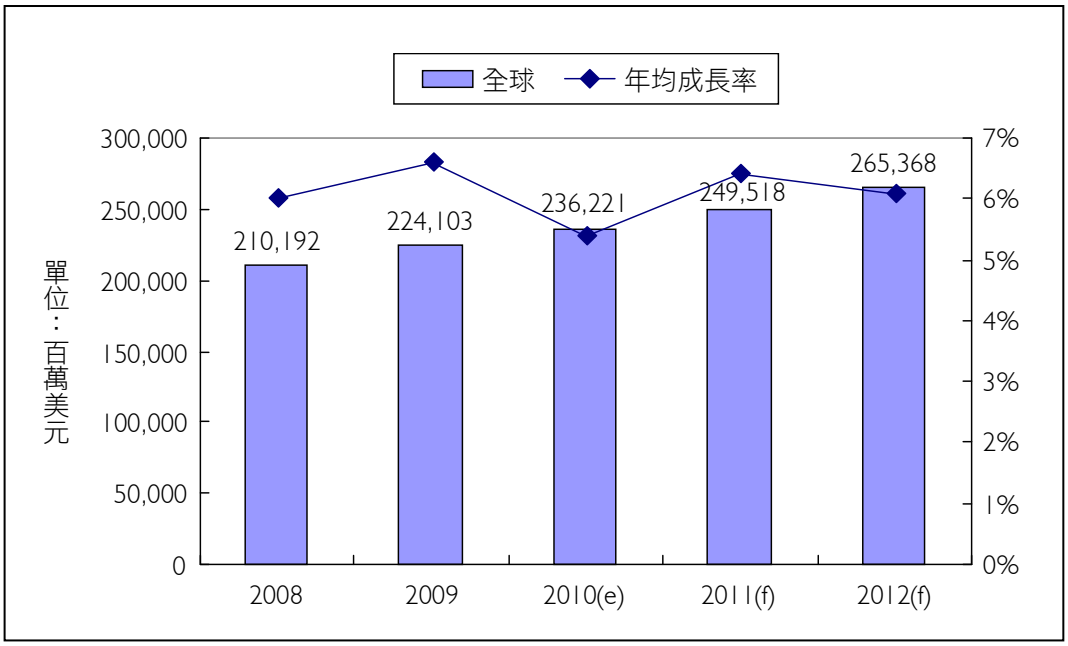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0/06）

圖 1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2)台灣市場規模與未來發展趨勢

- 2009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的總產值約為 566 億新台幣，較 2008 年成長 5.8%，顯示國內醫療器材產業受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較小，也與國內廠商應變能力強、能適時拓展新的海外市場有關。
- 政府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扶植產業成長，以及中國大陸、美國推動醫療改革帶動醫療器材需求等利多因素驅動下，預估 2010 年我國醫療器材的產值將持續攀升，可望維持 5.8% 的成長，產值可達 599 億新台幣。
- 我國醫療器材市場對進口產品的依存度一直維持在六成左右，2005~2009 年台灣進口值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5%，自 2005 年的 360 億新台幣成長到 2009 年的 462 億新台幣。出口同樣也呈現明顯成長的趨勢，2005~2009 年的出口值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7.9%。
- 國內對醫療器材的市場需求逐年提高，已從 2005 年的 545 億新台幣提升到 2009 年的 690 億新台幣，需求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6%。
- 目前電動代步車雖然是目前台灣最大宗的出口醫材，估計其年出口值為 54.8 億新台幣，隨著代步車技術逐漸成熟，廠商外移至境外生產比重持續增加，以 6.4%的速率

逐年衰退中。

- 2009 年血糖計及試紙之出口金額約為 45.9 億新台幣，在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下，帶動血糖監測產品以 41.8%的年成長率快速成長。預計 2010 年血糖計及試紙將超越電動代步車，成為我國最主要出口醫療器材產品。

表 1　台灣醫療器材市場供需分析

年　份	產　值（億新台幣）	國內總需求（億新台幣）	需求成長率	出口比例	進口依存度	國內自給率
2005	433	545	6.4%	56.8%	65.7%	34.3%
2006	486	593	8.9%	55.2%	63.3%	36.7%
2007	515	625	5.3%	54.4%	61.4%	38.6%
2008	535	637	1.9%	58.5%	65.1%	34.9%
2009	566	690	8%	56.7%	64.4%	35.6%
2010(e)	599	725	5%	58.1%	65.4%	34.6%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0/06）

1-3 僑外商來台投資分析

(1)全球及台灣產業鏈現況及產業鏈缺口分析

- 產業鏈缺口：全球醫療器材市場以醫院診斷/治療產品為主，此類產品比例高達整體市場的 74.6%，而居家消費型醫材與醫療耗材類產品則僅佔 25.4%；反觀台灣醫療器材產業，主要以居家消費型產品為主，高達 77.2%，而醫院診斷/治療相關產品僅為 22.8%。兩者供需差異相當大。
- 優質平價產品創新趨勢與商機：因應中國大陸醫改所帶動的平價醫療產品需求湧現，未來醫療器材發展重點將朝向低成本、低耗能、操作性簡易、高精確度、高可靠度的方向發展；有鑑於中國大陸醫材產品價格敏感的需求湧現，國際大廠紛紛在中國大陸設立研發中心，並將就近採購相關零組件，供應鏈也順勢在亞洲形成，預期亞洲將成為醫療電子產業的製造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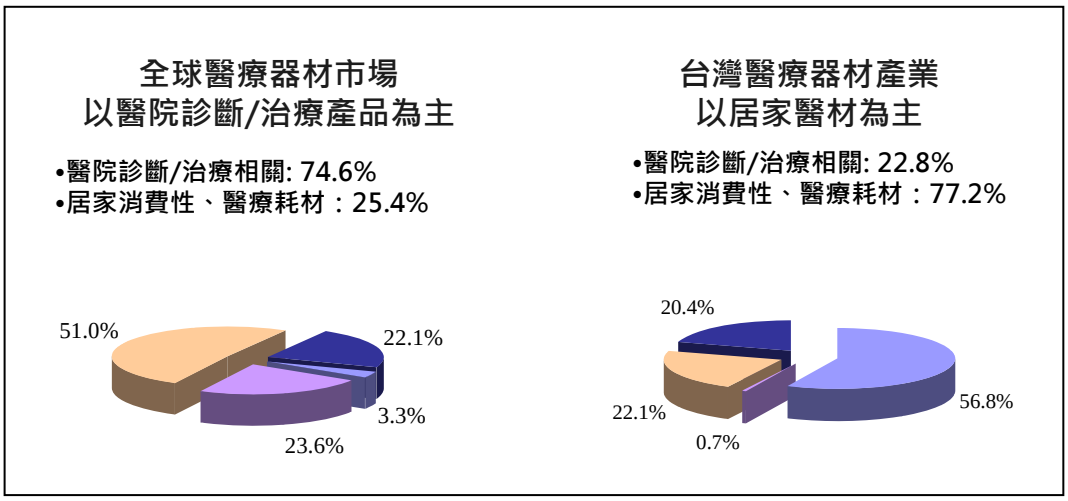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0/06）

圖 2　我國與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結構比較圖

(2)適合僑外商來台投資項目

- 分析全球醫療器材產業之產品分布可知，屬於中高階醫材診斷影像類產品，其歷年主要市場以歐美地區市場為主，隨著亞洲政府積極展開醫療建設而帶動採購量大幅提升，已從 2008 年 82.31 億美元攀升至 2009 年 110.18 億美元，成長幅度高達 34%。原因與新興市場積極推動醫療改革與健全醫療建設有關，未來此類產品仍將是亞太地區的重要需求品項。
- 總觀全球未來醫療器材產業需求變化可知，因應各國醫療改革政策帶動醫院相關產品需求湧現，其中，低階產品如塑膠耗材、手套等產品，面臨當地廠商的低價競爭為多，而中高階醫材產品有因應當地醫療型態適地化與優質平價創新概念的研發製造趨勢待發展，加上此類產品和電子產業供應鏈有相當大的關連度，對台灣廠商而言，將有更多的切入機會，值得趁勢掌握。

1-4 僑外商來台投資國際優勢與產業機會分析

(1)僑外商來台投資優勢之國際比較

- 研究顯示吸引僑外商來台的關鍵要素主要有二，一是產業聚落，即需具備良好的電子供應鏈群聚效應，易於溝通與共同研發；二是人才，如需有良好的技術人才，可以依據客戶需求彈性開發相關組件。
- 該要素目前其他鄰國可提供之狀況比較，在產業聚落面，是台灣＞南韓＞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人才構面部分，則是台灣＞南韓＞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尤其是在支援體系上，台灣擁有完整的上游電子產業供應鏈，台灣＞南韓＞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對於醫療電子產業擁有相當大的吸引力。

(2)僑外商來台投資商機

- 觀測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發展趨勢可知，因應歐美國家與新興國家關注醫療不均，帶來醫療需求攀升且極需創新解決方案的議題，促使全球醫療電子產業鏈產生相當大的變化。尤其是國際大廠紛紛在亞洲各地成立新的研發據點，也將帶動產業供應鏈移動至亞洲的新契機。
- 此外，尤其是國際大廠如 GE、Philips 與 Siemens 等公司已在中國成立新的研發製造中心，如 GE、Johnson & Johnson 都將農村鄉鎮社區的醫療視為未來發展重點，近期紛紛針對農村醫改需求推出功能精簡、價格低廉的醫療設備，以搶佔農村醫療機構的中、低階醫材市場。
- 有鑑於亞太地區醫療器材產業環境已有相當程度的變化，也湧現許多產業版圖變化的機會與契機。因應新興市場需求需要創新研發相關新產品，也將帶動相關零組件的研發與製造。國際醫療器材廠商已在台灣採購相關的零組件，台灣電子廠商有機會能在能夠掌握此波機會，成為國際大廠研發伙伴，初期以提供既有組件小改款為主，建立客戶信賴度後，將可進一步和國際大廠共同研發創新產品，成為提供低成本、低耗能、操作性簡易、高精確度、高可靠度零組件的創新好伙伴。

1-5 生產成本、稅賦及獎勵措施

(1)生產成本

- 目前台灣計有 181 個工業區、9 個加工出口區、3 個科學園區、6 個自由貿易港區、5 個農業生技園區、4 個環保科技園區等，提供優質低成本的經營環境。
- 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生技園區及保稅工廠（倉庫）均屬保稅區，自國外輸入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或機器設備，均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將貨物、勞務輸往國外，及自課稅區購買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或機器設備，營業稅零稅率。

園區種類	說　明
科學工業園區	➢ 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 ➢ 主要地點：新竹、中部、南部等三個科學工業園區 ➢ 園區特色：作為高科技產業基地並促進產業升級。
加工出口區	➢ 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主要地點：台中、高雄、屏東 ➢ 園區特色：發展重點產業群聚效應及國際行銷工業合作。
農業生技園區	➢ 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主要地點：屏東縣、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及台南縣 ➢ 園區特色：加速形成農業科技產業聚落，擴大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
環保科技園區	➢ 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主要地點：桃園縣、台南縣、高雄縣及花蓮縣 ➢ 園區特色：積極尋求世界各地之高級環保科技共同合作，營造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環保示範園區。
自由貿易港區	➢ 主管機關：交通部 ➢ 主要地點：基隆、台北、桃園、台中及高雄 ➢ 園區特色：降低企業跨國營運中物流、商流與人流之各種障礙，結合海空港功能與供應鏈管理需求，強化企業競爭優勢。
一般工業區	➢ 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 主要地點：台灣各縣市地區 ➢ 園區特色：提供廠商足夠的設廠用地、發揮產業聚集的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A.土地租金成本

a.新竹科學園區各棟標準廠房租金：

廠房區位	廠房類別／樓層		租金單價（元／月）	
			平方公尺	坪
新竹園區	一、標準廠房	1 樓	126	416
		2 樓	119	390
		3 樓	110	363
		4 樓	103	340
		5 樓	98	323
	二、智權產業中心		188	620
	三、高層廠房	1 樓	主建物 197，公設 182	650，600
		2 樓-7 樓	182	600
	四、矽導廠房		182	600
	五、篤行廠房（99.4 起提供租用）	1 樓	125	413
		2-5 樓	114	376
	六、聯合服務大樓	1 樓	147	485
		2 樓	142	469
		3 樓	138	455
		4 樓	133	439
竹南園區	一期標準廠房	1 樓-5 樓	125	413
	二期標準廠房	1 樓-5 樓	125	413

b.南部科學園區廠房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

台南園區	每月 23.49 元／平方公尺，並應外加營業稅 5%
高雄園區	每月 11.21 元／平方公尺，並應外加營業稅 5%

・廠房租金

台南園區	➢ 廠房共五期，每樓面積約 750～946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租金 94～142 元（每月）
高雄園區	➢ 廠房共二期，每樓面積約 960～204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租金 91～120 元（每月）

c.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租金表

園區別	範圍	租金單價 (元/月/平方公尺)		
台中園區	土地	素地租金	公共設施建設費	合計
		4.40	14.65	19.05
	廠房	88		
虎尾園區	土地	2.67	12.91	15.58
后里園區	土地	2.11	5.96	8.07
二林園區	土地	0.88	0	0.88

B.勞工成本

➢ 台灣約有 1,000 萬勞動人口，其中 35%具有大專或大學以上學歷，每年亦有 32 萬大專以上畢業生，充分供應工商業的人力需求。

➢ 台灣法定的最低薪資，按月計酬者，法定最低薪資為新台幣 17,880 元；按時計酬者，其每小時最低薪資為新台幣 98 元。

行業名稱	平均薪資（元）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9,674
製造業	39,15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5,99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234
營造業	40,930
批發及零售業	40,154
運輸及倉儲業	48,068
住宿及餐飲業	27,17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2,013
金融及保險業	67,513
不動產業	38,72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9,969
支援服務業	31,596
教育服務業	22,19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4,07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257
其他服務業	29,7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2)稅賦規定

A.綜合所得稅稅率

級距（新台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新台幣元）
0-500,000	5%	0
500,001-1,090,000	12%	35,000
1,090,001-2,180,000	20%	122,200
2,180,001-4,090,000	30%	340,200
4,090,001	40%	749,200

資料來源：財務部。

B.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課稅所得額級距（新台幣元）	稅率
120,000 元以下	免稅
超過 120,000 元	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7%，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以上部份之半數。

資料來源：財務部。

(3)投資獎勵及行政措施支援

A.租稅優惠

a.產創條例

- 根據 99 年新實施之「產業創新條例」明定，公司得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為限，並同步修正所得稅法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至 17%。

b.減免優惠

項目	內容
研究與發展	投資於研發支出金額 15%內，可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稅額的 30%以內為限。
生技新藥產業	投資於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設備	自國外進口國內尚未產製之機器設備，可享有免徵進口關稅之優惠。
支付國外權利金免納所得稅	自國外引進新生產技術或商品，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或各種特許權，經經濟部工業局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
支付國外技術服務報酬適用 1.7%或 2.25%優惠稅率	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其成本機構或營業代理人，得申請核准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國際運輸業優惠稅率為 1.7%，其他業務優惠稅率為 2.25%。
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得享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抵減、興建機具免徵進口關稅；房屋稅、地價稅、契稅減免。營利事業投資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亦享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抵減。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台灣手冊。

B.政府參與投資

項目	內容
開發基金投資範圍	➢資訊、通訊、航太、生物科技、農業科技、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等產業為主。 ➢國內中小企業之投資計畫。
投資上限	➢公股股權比例不超過 49%。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台灣手冊。